

# 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涉诉事项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沪 02 民终 90 号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沪 02 民终 91 号。现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自行车三厂有限公司、上海晟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 0110 民初 8861 号判决及（2017）沪 0110 民初 8862 号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临 2018-006 公告）

### 二、上诉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上诉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一：上海自行车三厂有限公司（原审原告一）

上诉人二：上海晟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原审原告二）

被上诉人：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审被告）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1、撤销原审判决；

- 2、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的诉讼请求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上诉人一及上诉人二在上诉状（对应沪 0110 民初 8861 号）中称：

- 1、本案处理程序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；
- 2、本案系争房地产登记在上诉人上海自行车三厂有限公司名下，属于上诉人一方，而不属于权属不明状态；
- 3、本案争议属于法院处理范围。

综上，一审判决程序违法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认定事实错误，应予改判。

上诉人一及上诉人二在上诉状（对应沪 0110 民初 8862 号）中称：

- 1、本案系争房地产登记在上诉人上海自行车三厂有限公司名下，属于上诉人一方，而不属于权属不明状态；
- 2、本案争议属于法院处理范围。

综上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，认定事实错误，应予改判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

因上诉人上海自行车三厂有限公司、上海晟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申请撤回起诉和上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八规定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沪 0110 民初 8861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撤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沪 0110 民初 8862 号民事判决；
- 3、准许上海自行车三厂有限公司、上海晟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和上诉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8 日